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持續加強有效及高效率的企業管治常規，尤為重要。良好的管治常規可保障股東權益，提升董事會效能，並改善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透明度。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除下列外，其已於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

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擔任。鑑於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Pudwill先生之領導、支援及經驗而大有得益，故本公司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2.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正式採納書面程序，以監管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日常管理責任及留待董事會處理之特定事項，此舉補充及改善董事會過往按個別情況授出本集團所訂立各重大協議授權簽署之慣例。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將包括按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授權，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間之報告程序。
3. 由於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於符合資格之情況下膺選連任。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負責及監督集團事務管理，以及專注處理影響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股東利益及企業管治之事宜。

董事會保留就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委任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項，作出決定或考慮。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陳建華先生(業務營運董事)、陳志聰先生(集團財務總監)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業務發展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各人之履歷詳情及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39頁董事會一節。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已委任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業務方向。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一切重要及適當問題進行討論。

董事會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議事過程中貢獻其判斷、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另有一名具有法律與監管知識經驗的非執行董事。該等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多行業的專業知識,擔當就策略管理提供意見之重要職能,以及作出制衡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全部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的身份;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年報批核日期止均為獨立。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預定一年召開四次會議,如有必要則召開更多會議。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有關集團事務之完整可靠資料,並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公司秘書支援及可聯絡公司秘書。各董事履行其責任時,可要求聯絡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均獲得所需的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以確保彼等對集團業務及本身於法規及普通法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五次會議,本報告結尾的概要載有各董事的出席紀錄。二零零七年度的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已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次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協定,以盡量提高董事出席率。會議議程由主席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所考慮事項及所討論的事務作出足夠詳細的紀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發送董事以供紀錄及查閱。

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董事會亦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而該等僱員可能掌握影響本集團股份價格之未發佈資料，有關標準守則資料現時於本集團網站（www.ttigroup.com）刊載。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下列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以轉授各項職責。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董事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觀點及意見的獨立性。下列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按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起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並符合集團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責任，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組成，主席為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按上市規則要求，審核委員會均具備專業、財務或會計資歷。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會上與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重大財務事宜及內部監控，其中包括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度進行之其他工作包括審閱本公司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批核）。

審核委員會訂定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五次定期會議。

內部審核職能憲章訂明以積極監控及參與，以改善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構。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風險評估範圍及年度審核計劃之事宜，行政事宜則向行政總裁報告。內部審核職能之運作程序由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審批。內部審核職能採用風險評

估方式制定其年度審核計劃。任何視為高風險之審核實體須每年審閱，而低風險審核實體則於三年內輪流審閱。除定期之審計審閱外，內部審核亦可能不時應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要求進行特別審閱。二零零七年度審核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呈交審核委員會批核。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而董事會就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書，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tigroup.com)。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確保董事會委任公平且具透明度，特別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人選及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主席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在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前，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定球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審閱提名委任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為董事會新成員以作為考慮董事會繼任人選計劃的一部分，該項提名乃經考慮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之學歷及資格、業務發展及企業策略經驗、獲委任前之過往經驗及在本集團之參與程度後，才向董事會提出。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符合聯交所之董事會組成規則。

提名委員會訂定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書，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tigroup.com)。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制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及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設立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按僱員之優點、資歷及才能及參考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員工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及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會上審閱了二零零六年度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並討論了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組合。在訂定二零零六年度之薪酬指引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了獨立外聘顧問對從事類似業務公司所進行的薪酬調查。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方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包括董事袍金、委員會主席或成員酬金，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出席酬金。因履行職務（包括出席公司本會議）產生的實付開支可獲退還。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薪酬委員會訂定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兩次會議。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維持穩固及有效。董事會負責批核及審閱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包括權力轉授、市場披露及投資者與媒體關係政策、非核數服務政策及庫務管理政策。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營運風險及推行舒緩措施。內部監控系統用於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避免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敗的風險。主要監控程序包括：

- 設立訂明權責的架構及妥為劃分職責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有效會計及資訊系統
- 監控股價敏感資料
- 確保作出即時行動及與本公司有關係人士及時溝通
- 由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內部獨立審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持續進行審核。以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制訂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作為持續審閱的骨幹，二零零六年度審核委員會採取的工作綱領包括審閱以下各項：

- 組織架構及權力轉授
- 策略計劃、年度營運計劃及持續業務表現
- 會計及資訊系統的表現及充足性
-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企業層面的正式風險評估
- 風險管理職能及其表現指標，包括與負責日常管理重大風險的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 集團的合規計劃
- 內部審核職能及其工作範圍

識別到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將可持續更新、發展及改善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亦會納入本集團持續審閱計劃內作跟進。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金額 (百萬港元)
外聘核數服務	18
稅務顧問服務	5
其他顧問服務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為本集團香港成員公司之稅務顧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其他顧問服務包括按協定程序，調查事實及作出報告之專業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面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避席。此外，外聘核數師就非審計服務及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獲支付的年費比率須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政策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獲採納，此政策包括禁止特定的非核數服務。其他非核數服務的酬金如被認為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須事先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瞭解到與股東及投資界有效通訊之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市場披露、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之政策，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tigroup.com)，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披露責任，且所有有關係人士及有意投資人士均享有公平機會，以獲得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公開資料。

本公司一直與機構性股東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會面，致力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業績簡報記者招待會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ttigroup.com) 作網上廣播。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獲二十一日通知，會上董事及委員會主席或其成員將回答提問。投票結果連同會議詳情 (包括時間、地點及主要決議案) 會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作為進一步推廣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網站會按時以電子方式發表公司公布、簡報、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或非財務資訊。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海景廳舉行。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如下：

- (a) 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b)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
- (c) 重選陳建華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陳志聰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及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釐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
- (d)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 (e) (i) 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1)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及(2)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減去依據上文(i)項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20%為限；
 - (ii) 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iii)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e)(ii)項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及
- (f)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的溝通平台。誠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所述，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要求召開，或如董事會未能妥為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進一步加強少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已採取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按照第13.39(4)條，於其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中披露股東享有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及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74條，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v) 倘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例，或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法例可能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則由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詳述二零零六年度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

	二零零六年會議出席率／ 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內召開會議次數	5	4	2	3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¹	5/5		1/1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5/5			
陳建華先生	5/5			
陳志聰先生	5/5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²	3/3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 ³	4/5		2/2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⁴	4/5	4/4		
Christopher Partrick Langley先生OBE	5/5	4/4	2/2	3/3
Manfred Kuhlmann先生	5/5	4/4	2/2	3/3
會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附註：

1.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
2. 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3. 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審核委員會主席